

104 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增加各基層羽球運動選手比賽經驗，促進羽球基層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，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，推行全民體育，奠定青少年愛好羽球運動基礎，並與國際比賽潮流接軌，精進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蘆竹區羽球館、市議員梁為超服務處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蘆竹區羽球館(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村錦溪路 69 號)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4-25, 31 日，共三天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YY 牌羽球或摩亞比賽級羽球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團體賽

1. 國小男子組 2. 國小女子組 3. 國中男子組 4. 國中女子組 5. 高中男子組 6. 高中女子組

邀請北部七縣市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(每校男女至多各 2 隊)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規則各組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均為團體賽，每場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不得兼點)，每點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21 分。每隊報名最多 10 人。

(三) 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，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四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2. 勝一場得 2 積分，敗一場得積分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3. 積分相等時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 - (A) 勝點和比較之，低者出局（依序為點→分）；以此類推，
 - (B) 若存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 - (C) 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內各項資料後，e-mail 至 paulthit@gmail.com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於報名隔二天來電確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0932929064 邱憲祥先生

十二、抽籤：10 月 16 日上午十點於蘆竹區羽球館舉行(蘆竹區錦中村錦溪路 69 號)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 - 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學生證為認定依據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4 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羽球對抗賽

報 名 表(團體賽)

參加組別：				組		隊名：	
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		
領 隊				管理			
教 練							
		姓 名		性別		備 註	
1. 隊 長				男			
2. 隊 員				男			
3. 隊 員				男			
4. 隊 員				男			
5. 隊 員				男			
6. 隊 員				男			
7. 隊 員				男			
8. 隊 員				男			
9. 隊 員				男			
10. 隊 員				男			

備註：

請詳填報名單內各項資料，未填聯絡處、電話及聯絡人，恕不通知賽程。